

# 2018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

## 建置「慈心福田」弱勢家庭多元扶助- 公益活動勸募成果報告

### 壹、計畫目的

1. 建置「慈心福田」弱勢家庭多元扶助，形成保護網支撐弱勢、貧困、失業與邊緣戶家庭生活經濟負擔與新生代教育，避免二代貧窮的循環。
2. 平時廣積糧，儲存安全民生物資，並宣導糧食節約觀念，提供生活困難者階段性膳食支援，同時輔導邊緣戶重拾經濟尊嚴與提升教育素養。
3. 提供社區弱勢、高風險、高關懷、邊緣之老人、兒童、少年、身心障礙者、經濟弱勢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急難個案等弱勢族群，實際生活各項緊急需求，以發展預防性、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，使能受到良好的社會照顧。
4. 資源整合，物盡其用，期達「生者養之，老者安之，病者藥之，死者葬之」，發揮民間人民善行於角落。
5. 災時供給大批物資輸往災區，給予災區居民維持基本需求的生命援助，以達到「平時扶貧，災時救災」理念。

貳、勸募活動期間：107年6月13日至108年5月31日

參、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：107年6月13日至108年5月31日

肆、勸募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2373號

### 伍、勸募所得及執行金額

本公益勸募活動共募得56,200元，全部執行完畢，用於執行【建置「慈心福田」弱勢家庭多元扶助】經費。

### 陸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

#### 一、服務對象：

1. 家庭遭逢突發變故者（ex：因故失去家庭經濟支柱，喪失短期生活能力者）
2. 面臨危難緊急救助者（ex：因天災、人為重大意外而陷入經濟困境的災民）
3. 特殊狀況經濟匱乏者（ex：單親、外籍配偶、隔代教養、身心障礙、獨居老人）
4. 社會救助資格不符者（ex：中低收入戶無證明者、清寒清貧無證明者）

※以上受助者之資格審核依本會受案申請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經評估其實際情況後，提供必要之心理撫助與生活必需資源。本會保有收受案之最終評估處遇權。

#### 二、服務範疇：

1. 救急保護：針對短期，因故喪失生活能力，而陷入經濟困境者，給予其暫時性的生命支援。如：照護、安養。
2. 評估原則：將資源留給真正有需要的人，給予其維持基本生命的所需資源。而不是「通通有獎」、「平均分配」或「輪流領取」。
3. 59分閘線：又稱「差一分原則」，迫切性需要受助，卻因條件不符，經社工評估實際係屬邊緣群族，亦即於事實需求內，給予最大的協助。
4. 教育廣澤：補助自發向學，成績優異，卻因先天環境差異影響，而無法繼續升學之學童，



與正本相符

給予適時的就學補助，幫助該學童順利完成學業。

5.輔導自立：輔導受助個案就業動能，培養其第二專長、語言或技能，習得自主生活能力，重獲社會形象與尊嚴。

### 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1.連結地方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、警政、民政、學校，形成社區防護網絡，整合轉介邊緣之弱勢家庭，基本生命生活需求。
- 2.多元需求服務：依據轉銜之個案及通報來源資料，由社工進行家戶評估，且依對象、種類、區域…等因素歸納整理，發展成處遇計畫。
- 3.依據個案問題產生之需求，另行發展如：家庭成長課程、就業技能培力、生命探索、職涯規劃等方案，以逐步提升案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。
- 4.急難傘，撐住因重大變故之弱勢邊緣家庭，所需之安養補助、看護照顧、喪葬給付等等。
- 5.尋求企業、廠商、超市、店家、廟宇等，長期贊助與捐贈物資，提高備災糧食安全庫存。
- 6.辦理各學校機關團體學習交流，了解弱勢族群通報機制，宣導節約資源意義，讓每位民眾都能送愛心盡一份心力。
- 7.鼓勵弱勢家戶反饋社會，關懷人群，可以志工時數折抵點數，額外換取實物銀行物資補助。

四、服務流程：透過專業社工及各地區駐點工作人員，經由詢查個案、通報個案、關懷個案、訪視個案、表格填寫、個案送審、評估個案、個案處理、個案追蹤、資料建檔等行政流程，完成有制度、有計畫、有方法的專業服務。

五、服務方式：分齡分需求，到宅服務、機構服務、團體服務、個別式服務。

### 柒、服務執行與成果

一、受益者人數：共5名。

二、個案處理對策與補助金額：

**社工員徐舒萍** 1.李案主現全癱臥床，無生活自理能力，需專業人員照顧，並有定期就醫及醫療耗材(配方奶及衛材)之需求，經濟困頓，有高度照護需求，由本會協助補助其醫療費耗材費用差額10,000元。

**社工員吳芷菁** 2.蕭案主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但為照顧癌末的案夫而無法工作，尚有三名就學子女，由本會協助生活扶助金9,899元。

**社工員吳芷菁** 3.趙案主因腦瘤開刀，導致四肢癱瘓尺臥床，長期復健中，案父母離異，與案母同住，案母經濟收入不穩定，由本會協助家庭托顧費用每月7,500元。

**社工員徐舒萍** 4.郝案主因去年車禍造成癱瘓，目前氣切臥床無意識，安置於護理之家。案夫跑船工作收入不穩定，案家產生巨變，經濟壓力沉重，由本會協助部分補助安置費月每月10,000元。

**社工員吳芷菁** 5.李案主因案父98年起左腳截肢行動，由案母協力照顧，但案母106年急性腦出血致中風癱瘓，進而由案主協助生活行動起居，案主因長期陪同照顧而無法工作，身心俱疲，經濟壓力沉重，由本會協助生活補助3,000元。

### 捌、結語

本會期重建希望戶再融入社會人群信心，重拾尊嚴，在物質上、情感上、精神上給予援助與支持，並於請領補助期間，輔導有能力工作者就業，協助降低社會負擔人口，避免養成過度依賴習性。賡續落實本會「濟弱扶貧、廣澤教育、全齡照護、志願服務」會務宗旨。

社  
福  
總  
會  
人  
員  
名  
冊

與  
正  
本  
相  
符